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24〕13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责任分解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2024年省政府民生实事（舟山部分）责任分解》《2024年市民生实事项项目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徐仁标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实施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属各国有企业(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3. 强化政府债务风险动态评估和监测预警。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毛江平常务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力争 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能源指标完成省定任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海洋经济局、市港航和口岸局

2. 加快推进金塘原油储运基地项目、新奥 LNG 三期等项目建设，全年新增油品罐容 26 万方、LNG 罐容 88 万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高新区管委会、金塘管委会

3. 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深化产业链共建、科创协同、民生幸福圈建设，加快引入优质资源。持续推动浙沪

合作，加快上海 LNG 站线扩建项目建设。做深做实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嵊泗县政府

4. 探索建立人才和科技项目融合贯通机制，遴选落地“舟创未来”海纳计划人才（团队）40 个以上，新引进高校毕业生 2 万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5. 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为牵引，优化提升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开展电子营业执照集成试点，深化重点产业定制化服务，丰富“一类事”特色场景，完善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打造全链条、全天候、全过程为企服务新生态，建设营商环境最优市。

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府办（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办

6. 实行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联合出让。探索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改革。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自贸区政策法规局

7. 精准高效实施好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一批举措，推动社会资本有得投、放心投、投得好。推动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和倡导清单落地落细，积极构建

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统战部、市委社工部、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8. 推进风电、光伏、潮流能开发建设，加快先进信息材料、氢能及储能装备制造产业落地，谋划发展蓝碳产业，建设海上可再生能源发展平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海洋经济局

9. 深入实施服务业“百千万”工程，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港航服务业、专业服务业，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5%。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府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航和口岸局、人行舟山市分行

10. 建设鱼山绿色石化和战略新材料产业基地，谋划推进基地三期，推动产业向中下游、向高端绿色延伸，打造枢纽型储运加工基地。推进石化拓展区建设，推动岱山经开区发展配套新材料产业。

责任单位：石化基地管委会、市发改委、定海区政府、岱山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金塘管委会、六横管委会

11. 建设六横先进制造和清洁能源岛，统筹抓好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等产业培育。

责任单位：六横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投促中心

12. 发挥重大项目压舱石作用，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重大项目 47 个，年度投资 525 亿元；安排市重点项目 245 个，年度投资 885.7 亿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3. 提高项目建设效率，紧盯落地、开工、生产、达产，开工建设鱼山电厂、金塘电厂等项目，聚力推进高端新材料、高性能树脂等百亿级项目建设，确保舟山电厂三期、六横电厂二期、岱山 1 号海上风电等能源项目建成投运。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岱山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金塘管委会、六横管委会、石化基地管委会

14. 加大新能源、新材料、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谋划实施一批支撑性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力争完成清洁能源投资 19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15. 健全招商项目常态化推进机制，打通审批、供地、融资等堵点卡点，确保项目招得来、落得下、建得快。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府办、市资源规划局、市投促中心

16. 承接“8+4”经济政策体系，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级项目计划和用地、资金、能耗、排放保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海洋经济局、市港航和口岸局、人行舟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山监管分局

17. 把握政策取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等增量政策支持，做深做实项目前期，争取最大份额。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8.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全年供地 1.3 万亩以上。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19. 创新投融资机制，优化绿色石化与新材料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运营，引入更多战略投资者。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投促中心

20. 支持县城做大特色产业、做强支柱产业，进一步增强连接城市、辐射乡村的功能。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岱山县政府、嵊泗县政府

21.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深化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土地连片规模化流转、集约化经营，建设粮功区储备区 3000 亩以上、高质量农田 5000 亩以上。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22. 实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23. 聚焦城乡一体、均衡可及，把握海岛区域分散和人口增减分化、老龄化的趋势性特征，扎实开展市域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统筹城乡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规划体系，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服务跟着人口走、保障跟着服务走，大力提升民生投入质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24. 深入实施新时代“大岛建、小岛迁”工程，深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集成改革，鼓励人口向本岛、大岛集聚，推进民生服务多功能融合场景建设，促进公共设施合理设置、复合利用，努力提高公共服务共享性。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25. 深入推进“扩中提低”行动，落实稳岗增收帮富举措，让更多劳动者通过自我发展实现稳定增收、进入中等收入群体。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26. 大力实施“小岛你好”共富行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7. 支持嵊泗县域综合类省级共富试点，优化更新支持举措清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嵊泗县政府

28. 加大创业政策落实力度，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新增城镇就业 4.5 万人。推进社保服务一体化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9.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毫不松懈抓好海上作业、船舶修造、危化品、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力遏重大、降较大、提本质。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海洋经济局、市港航和口岸局、舟山海事局、市消防支队

30. 推进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做到群防群治、标本兼治。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

31. 抓好防台防汛、地质灾害、森林防火等工作，切实提升防灾减灾水平。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资源规划局，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市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

三、韩峻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坚持制度创新和项目建设双管齐下，做强油气全产

业链，新增制度创新成果 30 项以上。

责任单位：自贸区两局一中心、市发改委、市商务局、高新区管委会、石化基地管委会

2. 全力争取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获批，探索建立大宗商品储备管理体系和贸易投资制度。

责任单位：自贸区两局一中心、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岱山县政府、嵊泗县政府

3. 建设进口大豆离岸现货市场交收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舟山海关、定海区政府

4. 围绕产业链谋划创新链，围绕创新链拓展产业链，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 2.5%。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5. 深化打造“一室多院”创新平台，强化“创新策源—公共服务—孵化转化”全链条培育，高水平建设东海实验室，谋划推进船舶海工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甬东勾山海洋科技创新港。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东海实验室、新城管委会

6. 发挥自主创新在产业培育、转型升级、延链补链中的重要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升级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和“两清零一提升”专项行动，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省级企业研发机构

5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7. 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持续打好“稳拓调”组合拳，提升大宗商品贸易、跨境电商、离岸贸易、数字贸易，大力发展国际船舶维修、服务外包，推进海外仓资源对接布局，完成外贸进出口 3700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5 亿美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8. 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持续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力争完成先进制造业投资 38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9. 全面开展“155”链群培育，协同推进基础再造、数实融合、智能制造、强链补链，持续壮大绿色石化新材料、能源资源消费结算等优势产业，打造区域性特色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10. 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推进机器上楼、机器换人，支持传统产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机械螺杆、汽配、粮油加工向精密制造、智能汽车配套、高端蛋白食品等转型提升。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1. 擦亮国家船舶与海工装备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招牌，加快构建高端特种船舶、海工与非船装备、修理改装、

船配制造、设计与工程服务等全产业链，实现船舶与海工装备产值 35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2. 发展海洋智能装备、智能电子、海洋通信等数字海洋产业，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推进工业“智改数转”，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13.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 100 场次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4. 抓好普陀城北水街、新城茶山浦水街、欢乐海湾、朱家尖保利双乐园等建设运营，加快打造一批城市消费地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普陀区政府、新城管委会、普朱管委会

15. 推动商业餐饮、批发零售、文旅休闲等持续升温，扩大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做旺夜经济，聚拢烟火气。培育体育赛事、短视频、网红打卡等新的消费增长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文广旅体局

16. 加快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级试点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商业设施，提升群众“家门口的幸福”。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7. 建设金塘先进新材料产业园，推进金塘新材料项目加快建设。

责任单位：金塘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18. 全面推动“产业集群+特色园区”发展，加快定海工业园区转型升级，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园。

责任单位：定海区政府、市经信局

19. 推动普陀经开区、半升洞及鲁家峙等区块更新提升，做优生命健康及海洋生物医药、冷链物流等产业。

责任单位：普陀区政府、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投促中心

20. 把项目招引与产业集群培育更紧密地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招大引强和增资扩产，完善重点地区招商网络，加强专业化招商队伍建设，全力推进先进制造“100行动”，广泛开展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以商引商，签约落地亿元以上产业项目90个，其中十亿级产业项目18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投促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21. 做好“菜篮子”工作。

责任单位：市府办

四、孙小晓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科技成果创造能力和转化效率。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2. 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3. 深化域外引优质水工作，完成岑港水库扩容 200 万方。推进海塘安澜工程。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4. 加快布局青年主题空间，建设青年友好城市。

责任单位：团市委

5. 精心做好“土特产”文章，加强舟山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深化设施蔬菜发展三年行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经济局

6. 加快全域村庄风貌提升，有序实施农房改造、管线序化、村道提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通发办、国网舟山供电公司

7. 建设同舟共富示范带、乡村特色精品路、和美乡村风情画廊，建成省级和美乡村（未来乡村）示范村 10 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

8. 全域建设幸福河湖。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9. 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激发渔农村资源要素活力，挖掘财产性收入潜力，盘活闲置农房 600 套，75%以

上行政村集体经济经营性年收入达到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体局

10.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推进海岛“善居工程”，特困人员县域集中供养改革覆盖率达 90%以上。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1. 优化“一老一小”服务，完善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升级“幸福驿家”服务，新建“幸福食堂”8家以上，分层分类打造民生服务综合体。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2.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责任单位：市妇联

13. 推进公益慈善事业。

责任单位：市慈善总会

14.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方铁道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全面推进长三角期现一体化油气市场建设。

责任单位：市府办、自贸区两局一中心

2. 积极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纵深拓展长江中上游运输市场，延伸物流节点，加密直达航线，开拓“舟货舟运”货源，拓宽“江海直达+多式联运”双向物流通道，做强“运力池”品牌，完成江海联运量 3.35 亿吨，船队总运力达到

24 万载重吨。

责任单位：市港航和口岸局

3. 加快小洋山北侧集装箱码头项目。

责任单位：市港航和口岸局、嵊泗县政府

4.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强港，推动港产城贸融合发展，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完成货物吞吐量 6.75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335 万标箱。铁矿石、煤炭接卸能力分别达 1.26 亿吨、2600 万吨。

责任单位：市港航和口岸局

5. 加快建设甬舟铁路、甬舟高速复线一期、六横公路大桥，谋划推进甬舟高速复线二期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做好沪舟跨海通道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大桥管理中心、甬舟铁路指挥部、六横大桥指挥部、市交投集团

6. 建设小干现代海事服务功能岛，全面落实启运港退税等政策，大力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交易、海事法律等高端服务业，全市海事服务总产出 630 亿元。

责任单位：市港航和口岸局、市府办、市司法局、新城管委会

7. 支持龙头、特色航运企业发展，推进锚地供应服务从单一供油向物料补给、检验检测等“一站式”服务拓展。

责任单位：市港航和口岸局

8. 推进企业上市，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推动金融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责任单位：市府办、人行舟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山监管分局

9. 完善城市骨架路网，加快推进南环快速路、高铁新城对外通道等建设，加强本岛东西向交通联系，持续攻坚瓶颈路、断头路，新改建城市道路 20 条。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交投集团、定海区政府

10. 提升“蓝色岛链”品质，优化提升一批陆岛交通码头。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11. 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2.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风貌提升，改造城中村 15.85 万平方米，新增省级风貌样板区 4 个。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3. 加强街区设施、街景灯光、公园绿地等城市肌理更新，推动“花海彩林”、高品质示范街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14.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5. 建设“四好农村路”2.0版，提升单车道农村公路125公里。完善海岛客货邮物流体系。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

16. 积极应对经济金融风险，持续压降不良贷款，支持企业破难前行，严防经济大起大落。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经信局、市公安局、人行舟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山监管分局

六、赵骏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深化“海上枫桥经验”实践，实施社会治理“融治强基”工程，加强警源、访源、诉源“三源治理”，推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构建海洋海岛治理共同体。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2.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建设共富、共治、生态“三大警务”，营造安全稳定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七、洪碧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推进全域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险、教育医疗资源帮扶等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山监管分局

2. 擦亮“品学舟山”品牌，深化名校集团化办学，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4740个，实现普通高中和市外优质高中结对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 加快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支持在舟高校优势学科和专业群建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浙江国际海运学院、新区旅职学院、浙江海洋大学、浙大海洋学院

4. 扩大中职长学制人才培养规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5. 优化市域医疗资源布局规划，加强综合性医院、优质专科医院、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6. 深化综合医改工作，持续推进省市县医疗合作，推进中医药“百科帮扶”。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7. 加快推进勾山高中、市口腔医院等一批群众有感可及的重大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8. 落实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9. 实施海洋文明探源、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推动海洋

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商帮、海防、渔耕等特色文化研究，持续提升海丝始发港、海上河姆渡等文化标识。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10. 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开展双屿港、六国港、莲花洋等考古调查，推动黄家台遗址公园争创省级考古遗址公园。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嵊泗县政府

11.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引进一批标志性文旅项目，提质建设普陀山千万级核心大景区。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普朱管委会

12. 深化文旅融合、农旅融合、商旅融合，持续推进“一廊三城”“星辰大海”计划，打造文旅新场景，打响“舟游列岛”品牌。办好省第四届海洋运动会，扩大国际海岛旅游大会、舟山群岛马拉松、东海音乐节等特色海洋品牌活动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普陀区政府、嵊泗县政府、新城管委会、普朱管委会

13. 打造舟山书库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丰富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内涵。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14. 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蚂蚁岛精神”，持续擦亮“海上花园‘舟’到有礼”金名片，全域

推行婚俗改革，引领群众共建共治共享，激发文明善治内生动力。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文广旅体局

15. 建设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力争实现市县创建“满堂红”。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各县（区）政府

16 优化“一老一小”服务，完善普惠育儿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17. 完善全链条生育支持举措。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八、周国岭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环境指标完成省定任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纵深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提升执法质效。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海洋经济局、自贸区政策法规局

3. 支持“走出去”建立境外远洋渔业基地。

责任单位：市海洋经济局、市远洋渔业集团

4. 更新改造老旧小区燃气立管 24 公里。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5. 加强城市运行领域安全管控，深化生活垃圾、道路

停车、物业管理等精细化治理，让城市更具韧性。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

6. 深化远洋渔业、水产养殖三年攻坚，稳步推进国内捕捞减船转产，提升水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加强渔业全产业链科技创新，力争“一条鱼”产值规模达 1100 亿元。

责任单位：市海洋经济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远洋渔业集团

7. 打响“绿色发展看舟山”品牌，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海陆统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好碧水蓝天净土。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美丽舟山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8. 全力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提升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能力，三年完成投资 7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美丽舟山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9. 加快修造船、水产加工、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海洋经济局、市港航和口岸局

10.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

11. 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修复与保护，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海洋经济局

12. 全力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工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舟山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3.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周建军总规划师牵头重点工作

1. 高标准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城市道路红线、城区蓝绿空间等规划，深化市域空间梳理、城乡建设管理。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2. 加强区域衔接、功能互补，推进定海东进、普陀西拓，加快新城北入城口、高铁新城等重点片区规划建设，有序建设小干岛、甬东勾山等区块。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定海区政府、普陀区政府、新城管委会

十、史舟海市政府党组成员牵头重点工作

1. 发展绿色新型船燃，争取保税油混兑等政策支持，完成保税船燃加注量 750 万吨。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自贸区两局一中心、舟山

海关、舟山海事局、

2. 建设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平台，聚焦光伏、先进信息材料、光电、装备制造，加快推进一批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打造产城融合发展高地。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十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共同落实工作

1. 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以绝对忠诚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以忠实行动彰显忠诚本色、以过硬举措展现过硬担当，让忠诚核心成为全市政府系统最鲜明的政治品格。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 履职为民重初心。始终以百姓心为心，办实事、说实话、求实效，全力解决群众“柴米油盐”的烦恼、“衣食住行”的需求、“酸甜苦辣”的倾诉，把群众想干的事作为政府要干的事、政府在干的事变为群众支持的事、政府干成的事成为惠及群众的事。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3. 担当作为抓落实。始终坚持实战实干实绩，拿出攻坚克难的拼劲、事不避难的干劲、锲而不舍的韧劲，坚决把作出的部署善作善成，把作出的承诺说到做到。强化依法行政，

规范行政行为，把尊崇法治、厉行法治的要求体现到每一项政府工作之中。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4. 廉洁从政守底线。始终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真正做到“干净加干事、干事且干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4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舟山部分） 责任分解

一、医疗卫生方面

为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 11.7 万人；为全市重点人群免费开展结直肠癌筛查，2024 年重点筛查 60 岁以上人群 44200 人；在公共场所新增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 330 台。（牵头领导：洪碧，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培训应急救护人员 1650 人以上。（牵头领导：洪碧，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实行全省医保参保人员一地签约，全省共享基层门诊签约报销比例 $\geq 50\%$ ；省内异地结算定点医院开通率达 100%。（牵头领导：洪碧，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二、教育助学方面

持有居住证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 90% 以上。（牵头领导：洪碧，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实施中小学校“示范食堂”建设行动，2024 年完成 20 家以上。（牵头领导：孙小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养老帮困方面

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4 年新增参保人数 90 万人以上。（牵头领导：洪碧，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四、关爱儿童方面

为全市所有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二价 HPV 疫苗，2024 年重点为 13—14 岁女生接种 800 人。（牵头领导：洪碧，责任单位：市

卫健委)加强孤独症儿童医疗康复救治,孤独症门诊治疗享受住院医疗保障水平,儿童孤独症政策内报销比例 $\geq 60\%$ 。(牵头领导:洪碧,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五、就业创业方面

新增残疾人就业300人以上。(牵头领导:孙小晓,责任单位:市残联)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发见习岗位1100个以上;培养持证数字高技能人才400人以上。(牵头领导:毛江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六、城乡宜居方面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7个、168栋;新(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个以上;新(改)建生活污水管网8公里、雨水管网5公里。(牵头领导:方铁道,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新(改)建城市燃气管网8公里。(牵头领导:周国岭,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新(改)建城市供水管网1公里;2024—2025年对全省所有未达标单村水站进行改造,其中2024年完成5座以上;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整治16.2公里以上。(牵头领导:孙小晓,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七、交通出行方面

新(改)建农村公路20公里以上;实施水路客(货)运设施改造提升项目44个。(牵头领导:方铁道,责任单位:市交通局)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450个以上,其中农村120个以上。(牵头领导:毛江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八、文化体育方面

改造提升历史文化街区 1 个。（牵头领导：方铁道，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修缮不可移动文物 4 处。（牵头领导：洪碧，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九、暖心服务方面

实施户外劳动者暖心服务行动，2024 年改造提升服务站点 30 家以上。（牵头领导：孙小晓，责任单位：市总工会）4 个县（区）实行群众“身后事”基本服务免费。（牵头领导：孙小晓，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十、除险保安方面

完成病险山塘整治 6 座。完成灌溉泵站机埠、堰坝水闸更新改造 10 座。（牵头领导：孙小晓，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实现全市 45 个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全覆盖。（牵头领导：毛江平，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开展阳光食品作坊建设行动，建成在全省有示范性的食品作坊 80 家以上。（牵头领导：孙小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建立“浙里快处”网上平台，实现快处快赔量占非伤人交通事故总量 60%以上。（牵头领导：赵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附件：2024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舟山部分）任务分解

附件

2024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舟山部分）任务分解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全市目标任务	市本级	定海区	普陀区	岱山县	嵊泗县	高新区	新城	普朱	金塘	六横	责任单位
1	医疗 卫生	为全省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	117000 人	/	37100	38300	25000	9700	/	6400	500	/	/	市卫健委
2		为全省重点人群免费开展结肠癌筛查，2024 年重点筛查 60 岁以上人群	44200 人	/	12400	17000	10800	2600	/	1000	400	/	/	
3		在公共场所新增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 1 万台	330 台	/	120	100	60	20	/	30	/	/	/	
		培训应急救护人员 5 万名以上	1650 人	150	600	500	300	100	/	/	/	/	/	市红十字会
4		实行全省医保参保人员一地签约、全省共享基层门诊签约报销比例	≥50%	≥50%	≥50%	≥50%	≥50%	≥50%	≥50%	/	/	/	/	市医保局
5		省内异地结算定点医院开通率达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6	教育 助学	持有居住证的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 90% 以上	≥90%		≥95%	≥93%	100%	100%	/	/	/	/	/	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全市目标任务	市本级	定海区	普陀区	岱山县	嵊泗县	高新区	新城	普朱	金塘	六横	责任单位
7		实施中小学校“示范食堂”建设行动,2024年完成1000家以上	20家	/	5	5	2	1	/	4	1	1	1	市市场监管局
8	养老帮困	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4年新增参保人数2000万人以上	90万人	27	18.1	24.1	15	5.8	/	/	/	/	/	市医保局
9	关爱儿童	为全省所有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二价HPV疫苗,2024年重点为13—14岁女生接种	800人	/	260	230	100	30	/	180	/	/	/	市卫健委
10		加强孤独症儿童医疗康复救治,孤独症门诊治疗享受住院医疗保障水平	≥60%	≥60%	≥60%	≥60%	≥60%	≥60%	/	/	/	/	/	市医保局
11	创业就业	新增残疾人就业1万人以上	300人	/	105	80	59	24	/	22	10	/	/	市残联
12		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发见习岗位5万个以上	1100个	480	150	150	300	20	/	/	/	/	/	市人社局
13		培养持证数字高技能人才3万人以上	400人	/	160	120	90	30	/	/	/	/	/	
14	城乡宜居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50个	37个	/	22	3	11	1	/	/	/	/	/	市住建局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200栋	168栋	/	121	25	18	4	/	/	/	/	/	
15		新(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00个以上	20个	/	5	3	4	2	/	2	1	/	3	
16		新(改)建城市燃气管网1100公里以上	8公里	/	8	/	/	/	/	/	/	/	/	市城管局
		新(改)建城市供水管网300公里以上	1公里	1	/	/	/	/	/	/	/	/	/	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全市目标任务	市本级	定海区	普陀区	岱山县	嵊泗县	高新区	新城	普朱	金塘	六横	责任单位
		新（改）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 400 公里以上	8 公里	/	1.58	1.94	0.48	1	/	/	/	3	/	市住建局
		新（改）建城市雨水管网 400 公里以上	5 公里	/	2.58	1.94	0.48	/	/	/	/	/	/	市住建局
17	城乡宜居	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整治 2000 公里以上	16.2 公里	/	11.92	2.4	1.88	/	/	/	/	/	/	市水利局
18		2024—2025 年对全省所有未达标单村水站进行改造，其中 2024 年完成 2000 座以上	5 座	/	1	4	/	/	/	/	/	/	/	
19	交通出行	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 2 万个以上	450 个	/	95	22	55	55	/	62	160	1	/	市发改委
		新建农村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 1 万个以上	120 个	/	9	/	55	55	/	/	/	1	/	
20	交通出行	新（改）建农村公路 1000 公里以上	20 公里	/	6	7	3	4	/	/	/	/	/	市交通局
21		实施水路客（货）运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10 个	44 个	2	1	19	5	11	/	/	5	1	/	
22	文化体育	改造提升历史文化街区 10 个	1 个	/	1	/	/	/	/	/	/	/	/	市住建局
		修缮不可移动文物 200 处	4 处	/	1	/	1	/	/	1	1	/	/	市文广旅体局
23	暖心服务	实施户外劳动者暖心服务行动，2024 年改造提升服务站点 1000 家以上	30 家	12	7	4	3	4	/	/	/	/	/	市总工会
24		实行群众“身后事”基本服务免费	4 县（区）	/	1	1	1	1	/	/	/	/	/	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全市目标任务	市本级	定海区	普陀区	岱山县	嵊泗县	高新区	新城	普朱	金塘	六横	责任单位
25	除险保安	完成病险山塘整治 450 座	6 座	/	2	/	3	/	/	1	/	/	/	市水利局
26		完成灌溉泵站机埠、堰坝水闸更新改造 1500 座	10 座	/	4	3	3	/	/	/	/	/	/	
27	除险保安	实现全省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全覆盖	45 个	/	12	9	8	9	/	2	3	1	1	市应急局
28		开展阳光食品作坊建设行动，建成在全省有示范性的食品作坊 2000 家以上	80 家	/	17	16	11	11	/	8	4	7	6	市市场监管局
29		建立“浙里快处”网上平台，实现快处快赔量占非伤人交通事故总量 60%以上	20000 起	/	7000	5000	1400	200	/	5000	1400	/	/	市公安局

2024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

一、城乡建设方面

1.改造老旧小区燃气立管项目。开展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治理，完成老旧小区燃气立管改造 20 公里。（牵头领导：周国岭，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二、交通出行方面

2.提升农村公路项目。完成农村公路提升 115 公里。（牵头领导：方铁道，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3.新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完成新能源充电桩建设 341 个。（牵头领导：毛江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教育事业方面

4.市中、县中崛起项目。推动全市普通高中与市外优质高中“一对一”结对。（牵头领导：洪碧，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卫生医疗方面

5.推进高水平市、县级医院建设项目。全面深化舟山医院与浙大二院合作，打造市域医疗中心；深入开展医疗卫生“山海提升”行动，高水平建设 4 个县（区）人民医院。（牵头领导：洪碧，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6.适龄初中女生宫颈癌疫苗接种项目。完成接种 2000 人以上。（牵头领导：洪碧，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

7.规范化建设村卫生室（站）项目。改扩建规范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14 个。（牵头领导：洪碧，责任单位：市卫

健委)

五、社会保障方面

8.开展海岛“善居工程”项目。为120户困难群众改善居住环境。(牵头领导:孙小晓,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9.建设“幸福食堂”项目。高质量建设老年人优享的“幸福食堂”8家。(牵头领导:孙小晓,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六、关爱特殊群体方面

10.新增残疾人就业项目。新增残疾人就业300人。(牵头领导:孙小晓,责任单位:市残联)

11.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110人。(牵头领导:孙小晓,责任单位:市残联)

附件:2024年市民生实项目任务分解

附件

2024 年市民生实项目任务分解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内容	全市目标任务	市本级	定海区	普陀区	岱山县	嵊泗县	高新区	新城	普朱	责任单位
1	城乡建设	改造老旧小区燃气立管项目。开展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治理，完成老旧小区燃气立管改造 20 公里。	20	/	10	10	/	/	/	/	/	市城管局
2	交通出行	提升农村公路项目。完成农村公路提升 115 公里。	115	/	40	31	22	11	/	6	5	市交通局
3		新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完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 341 个。	341	/	70	17	46	47	/	49	112	市发改委
4	教育事业	市中、县中崛起项目。推动全市普通高中与市外优质高中“一对一”结对。	9	8	/	/	1	/	/	/	/	市教育局
5	卫生医疗	推进高水平市、县级医院建设	全面深化舟山医院与浙大二院合作，打造市域医疗中心。	/	/	/	/	/	/	/	/	市卫健委
		项目。	深入开展医疗卫生“山海提升”行动，高水平建设 4 个县（区）人民医院	4	/	1	1	1	1	/	/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内容	全市目标任务	市本级	定海区	普陀区	岱山县	嵊泗县	高新区	新城	普朱	责任单位
6		适龄初中女生宫颈癌疫苗接种项目。完成接种 2000 人以上。	2000	/	634	600	200	80	/	486	/	市卫健委 市教育局
7		规范化建设村卫生室（站）项目。改扩建规范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14 个。	14	/	6	4	4	/	/	/	/	市卫健委
8	社会保障	开展海岛“善居工程”项目。为 120 户困难群众改善居住环境。	120	/	35	35	20	20	/	5	5	市民政局
9		建设“幸福食堂”项目。高质量建设老年人优享的“幸福食堂”8 家。	8	/	/	3	2	1	/	2	/	
10	关爱特殊群体	新增残疾人就业项目。新增残疾人就业 300 人。	300	/	105	80	59	24	/	22	10	市残联
11		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 110 人。	110	37	30	38	4	1	/	/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印发
